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文本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光电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2021 年度，董事会积极督促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的制定并落实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意见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392,789,248.01 元,实收股本为 5,730,250,11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一季报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